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08 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4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373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的文件的文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 3.0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刊登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早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